

申請工廠設立、變更、歇業登記及抄本、抄錄證明檢附書件一覽表(108.06)

申請項目 書件名稱	設立登記	變 更 登 記							備 註
		門牌整編	增減廠址	廠地面積	廠房或建物面積	電力熱能、用水量	產業類別	主要產品	
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	✓		✓			✓			用水量達每日 300 立方公尺以上者詳附註
工廠照片(門牌、出入口、機械設備、原料、產品、廠區含機器設備全景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工廠登記證正本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99/6/4 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
門牌整編證明		✓							
印鑑遺失切結書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
建築物面積計算表(面積以使用執照為準)	✓			✓	✓				變更建物面積請附增減前後標示圖
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	✓				✓	✓	✓	✓	
土地登記簿謄本(地號全部)	✓		✓	✓					需附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 變更土地面積請附增減前後標示圖
產品製程	✓					✓	✓	✓	
建物登記簿謄本(建號全部)	✓		✓		✓				需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。
地籍圖謄本	✓		✓	✓					比例尺不得超過 1/1200
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✓		✓	✓		✓	✓	✓	需附 8 個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
使用執照影本	✓				✓				使用用途如非僅廠房(如廠房辦公室)或審查需求應檢附工務單位核准之竣工圖
工廠負責人身分證(居留證)影本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公司與工廠負責人不同時請附公司授權書
公司行號登記核准證明文件	✓								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
環保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請逕向環保局申請
廢(污)水聯接使用證明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者
應附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	✓				✓	✓	✓	✓	產品係一般食品工廠
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屬 17、18、19 石化製造業
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	✓				✓	✓	✓	✓	農藥工廠、飼料工廠、飼料油脂工廠、環境用藥工廠、藥物製造工廠、菸產製工廠、化粧品製造工廠、食品工廠、動物用藥品製造廠、酒產製工廠
工廠變更前後對照表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規費：郵局匯票	5000	0	3000	3000	3000	3000	3000	3000	(受款人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

- ★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★文件塗改處均須蓋負責人章。
- ★代辦、記帳業者請附委託書，並檢附受託人身份證影印本乙份。
- ★工廠辦理變更登記時，印鑑若與原登記不符時，請填寫印鑑遺失切結書乙份。
- ★製酒業請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。
- ★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(含原料(量)、設備、產品(量)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(量)等)。
- ★申請工廠設立、變更登記需檢附申請書 2 份及附件 2 份，申請歇業登記及抄本、抄錄證明需檢附申請書 1 份及附件 1 份。

申請項目 書件名稱	變更登記							備註
	廠名 (主體變更)	更 廠名 (主體未變)	登 負責人 (主體變更)	記 負責人 (主體未變)	歇 業 登 記	抄 本 證 明	抄 錄 證 明	
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								用水量達每日 300 立方公尺以上者詳附註
工廠照片(門牌、出入口、機械設備、原料、產品、廠區含機器設備全景)								
工廠登記證正本	✓	✓	✓	✓	✓			99/6/4 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
印鑑遺失切結書	✓	✓	✓	✓	✓			
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								
建築物面積計算表(面積以使用執照為準)								變更建物面積請附增減前後標示圖
主要機器設備表								
土地登記簿謄本(地號全部)								需附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 變更土地面積請附增減前後標示圖
產品製程								
建物登記簿謄本(建號全部)								需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。
地籍圖謄本								比例尺不得超過 1/1200
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							需附 8 個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
使用執照影本								使照用途如非僅廠房(如廠房辦公室)或審查需求應檢附工務單位核准之竣工圖
工廠負責人身分證(居留證)影本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事業主體變更者需檢附變更前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公司與工廠負責人不同時請附公司授權書
公司行號登記核准證明文件	✓	✓	✓	✓			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
環保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	✓		✓					請逕向環保局申請
廢(污)水聯接使用證明	✓	✓	✓					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者
應附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								產品係一般食品工廠
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	✓		✓					屬 17、18、19 石化製造業
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								農藥工廠、飼料工廠、飼料油脂工廠、環境用藥工廠、藥物製造工廠、菸產製工廠、化粧品製造工廠、食品工廠、動物用藥品製造廠、酒產製工廠
工廠變更前後對照表	✓	✓	✓	✓				
規費：郵局匯票	3000	3000	3000	3000	0	300	1000	(受款人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

★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
★文件塗改處均須蓋負責人章。

★代辦、記帳業者請附委託書，並檢附受託人身份證影印本乙份。

★工廠辦理變更登記時，印鑑若與原登記不符時，請填寫印鑑遺失切結書乙份。

★製酒業請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。

★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(含原料(量)、設備、產品(量)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(量)等)。

★申請工廠設立、變更登記需檢附申請書 2 份及附件 2 份，申請歇業登記及抄本、抄錄證明需檢附申請書 1 份及附件 1 份。

附註：

- 一、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則應提出用水計畫。
- 三、餘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：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、有效地面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有效地下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（水表）證明文件、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 - （二）位於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，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，如有園區用水計畫，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工廠免提用水計畫。
 - （三）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、登記或變更准駁，二者可平行審查。
 - （四）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，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，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。
 - （五）工廠實際供水量，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如有增減水量，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(變更)時一併更正。

○○○公司工廠變更前後對照表

變 更 項 目 申 請 變 更 事 項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變更前	變更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主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地(廠址、地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地面積(詳附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房面積(詳附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面積(詳附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(詳附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電力容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用水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產品		

附表

原 廠 地 廠 房 面 積	廠地總面積：M ² (分層分棟已取得樓使用執照者免填)				建蔽率：% ² (分層分棟已取得樓使用執照者免填)		
	建築用途/層別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第四層	第 層	合計
	廠房 M ²						
	倉庫 M ²						
	辦公室 M ²						
	員工宿舍 M ²						
	其他 M ²						
合計 M ²							

新 增 廠 地 廠 房 面 積	廠地總面積：M ² (分層分棟已取得樓使用執照者免填)				建蔽率：% ² (分層分棟已取得樓使用執照者免填)		
	建築用途/層別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第四層	第 層	合計
	廠房 M ²						
	倉庫 M ²						
	辦公室 M ²						
	員工宿舍 M ²						
	其他 M ²						
合計 M ²							

變 更 廠 地 廠 房 面 積	廠地總面積：M ² (分層分棟已取得樓使用執照者免填)				建蔽率：% ² (分層分棟已取得樓使用執照者免填)		
	建築用途/層別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第四層	第 層	合計
	廠房 M ²						
	倉庫 M ²						
	辦公室 M ²						
	員工宿舍 M ²						
	其他 M ²						
合計 M ²							